

## 內政篇

### 法規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 
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9325 號

修正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條文。  
附修正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#### 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七 條 經紀業應訂定應變機制，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，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
前項應變機制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。
- 二、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、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。
- 三、研議改進措施，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。
- 四、發生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，應即以書面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，指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，致危及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